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行銷與管理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9.12.12 版面 二版

(四之十) WTO 付應何如 台灣台

管可法有要 員動運生學



高正源

WTO 之於王建民，或許我們應該要求教育部長會志朗找不出對策就下台，教育部體育司若沒辦法再處理就解散，都沒有人要處理，等於向所有外國經紀人宣布，我們的學生運動員隨時都可以花錢帶走。

台北體院學生，也就是學校棒球隊的王建民，在師長的支持下正式加入美國職棒洋基隊的小聯盟球隊，這種當職業運動員與兼學生的情況，在美國，也可列為獨一無二的「台灣第一」。

而這種事，如果我們拿不出一套完善的解決辦法，在加入WTO之後，如果我們的教育體系及體壇領導單位體委會，還是無為而治的話，必定會愈演愈烈，尤其是高中或大學的棒球員，畢竟，在團體運動中，這是我們還拿得出去的一個項目。

二十年前李宗源、郭源治、高英傑、李來發四人到日本職棒發展，求的是要為國內棒運後輩開創一條新的道路，二十年後的今天，因為時勢已經變遷，整個體壇環境也大為不同了，所以不能再相同的理由來看待這種事，如果還要用二十年前的角度來看待這等事，即明明白白地告訴國人，經過了二十年，我們的體壇一點都沒有進步。

針對學生運動員，如果教育部沒辦法拿出一套有效的規範，就像王建民一樣，隨時隨地自己管轄的學生，都會成為國內外兩地跑的空中飛人。

絕不能讓學生有這種任意選擇的主因，在於我們還未讓他們接受到進入社會所需的所有教育前，他們能選擇的只有兩種，一是放棄學業為自己的選擇負責任，不能再用具有我國學生身分去當外國職業球隊的練習生；一是他留在國內接受完教育再出去。

因為他們如果在國外言行間出狀況，將不只是他在該項運動的技術問題，連帶地會讓外人嘲笑我們的教育失敗，屆時，教育部能說這不是他們的責任嗎？

再者，體委會如果不重視建立屬於我們自己的體育市場法規，別說永遠無法確實掌握屬於我們自己的運動員資產，在出現問題時，也只能處處遷就於人。

法，才是這一場競爭中的唯一「遊戲規則」，當碰上爭執時，依國際法則，「理」永遠贏不了「法」，像王建民事件，如果我們有「法」，教育部可以到美國控告洋基隊違法，只因為我們體壇沒有規範運動員尤其是學生運動員的「法」，所以沒有人知道教育部能不能去告洋基隊違法，但可以很確定的是，在美國，洋基隊絕對不敢這麼做。

(作者高正源先生為本報副總編輯)